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2 教調 0016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已修正德陽艦撥贈合約第四條不得擅為收益行為之規定，目前相關收入均繳入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並作為公共利益支出之用。</p> <p>二、臺南市政府已完成德陽艦財產入帳事宜。</p> <p>三、「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部分業已依法院判決辦理結案，剩餘款繳回文化部。</p> <p>四、前高雄港務局業已裁處臺南市政府 7 萬 2 千元罰鍰：未依規定取得建造許可，即任由承商開始建造部分，裁處 6 萬元；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後，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所有權登記部分，裁處 6 千元；遊艇未經檢查合格擅自航行，裁處 6 千元。</p> <p>五、未來如有類似非屬文化部主管業務之計畫，應回歸專業，由專責機關主政，文化部再以協辦角色從文化資產保存面向提出建議，以免再次發生類似之情形。</p>	<p>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7.02.12 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